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818號

原告 莊瑾潔

被告 張洲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3日簽立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委託貸款契約），嗣經原告已與訴外人國峯公司接洽好貸款予被告，年息為16%，因被告違反系爭委託貸款契約第5條「中途終止契約」之約定，爰依系爭委託貸款契約第6條之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不知道從那裡拿到被告手機號碼，表示要幫被告向銀行借款，結果卻是向金融公司貸款，利息高達十幾%，被告付不起利息，原告就說要提告，被告是約定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原告找的是民間融資公司，利息太高，所以被告沒有請原告辦理貸款，也沒有違約問題，故被告並未構成系爭委託貸款契約第5條之事由，毋庸給付違約金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契約，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契約須當事人相互為意思表示趨於一致而成立，即雙方之要約與承諾之內容於客觀上趨於一致，及主觀上有與他方意思表示結合而生統一法律效果之締約意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
02 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以之為裁
03 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
04 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33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並未於系爭委託貸款契約上簽名或
06 蓋章（見本院卷第11頁、第39頁），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
07 自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00頁）。則兩造就系爭委託貸款契
08 約之內容，尤其是第4條至第6條之約定，究有無意思表示一
09 致，自有可議。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委託貸款契約第5條、第6
10 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云云（見本院卷第9頁），於法已有
11 未合，不足採信。

12 (二)依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
13 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
14 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
15 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
16 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7 字第4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575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
18 誠信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
19 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
20 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
21 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個案妥善運用之方法（最
22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74號、1
23 08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委託貸
24 款契約已開宗明義約定被告係委託原告代為申辦「金融機
25 構」貸款服務（見本院卷第11頁、第39頁），再依系爭委託
26 貸款契約第4條約定「甲方（即被告）依實際貸款核撥額度
27 之10%現金支付予乙方（即原告），上述服務報酬須於貸款
28 核撥當日付清，此服務報酬不包含『金融機構』之開辦費、
29 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見本院卷第11頁、第39頁）內
30 容觀之，足認原告於其為被告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及貸
31 款核撥當日，被告即須支付原告貸款核撥額10%之現金，是

01 原告就其為被告代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之服務報酬，不
02 可謂不豐厚。惟原告並未依系爭委託貸款契約約定，代向
03 「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卻係轉向民間融資之國峯公司申辦
04 貸款，週年利率復高達16%（民法第205條參照），業如前
05 述。而原告於被告表示其無法負擔16%高額年息時，即起訴
06 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委託貸款契約第5條「中途終止契約」
07 約定（見本院卷第102頁），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委託貸款契
08 約第6條之懲罰性違約金100,000元，並未就被告有「中途終
09 止契約」情事，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舉證證明之，以實其
10 說，且其提起本件訴訟之行使權利行為，參諸前開說明，亦
11 有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之誠信原則。準此，原告起訴請求
12 被告給付云云，於法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又原告113年10月17日陳
18 報狀（見本院卷第105頁），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
19 行提出，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毋庸予以審究，併
20 此說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5 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8 合 計	1,000元	

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潘美靜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6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